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是基于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远军

兰 霞

吴康兵

2023 年 2 月 6 日